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信用办〔2019〕14号

关于印发《2019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信用办、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要求，为深入开展2019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将《2019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与信用建设司、省政府办公厅、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2019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9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系列信用管理制度为目标，以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建设为重点，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自动化、信息管控智能化、数据共享标准化、省市应用一体化、市场服务综合化、联合奖惩联动化为支撑，升级优化系统平台，深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打造20个左右行业信用管理标杆，推进行政管理从“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形成“放管服”改革、现代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和社会治理创新的有力支撑，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进江苏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社会诚信基础。

一、建章立制，加快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标准

1、落实国家和省信用管理制度。一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出台《江苏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关于加强失信市场主体重点监管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息主体权益的实施意见》。二是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要求和连维良副主任讲话精神，针对信用平台接入政

务服务大厅、信用监管、信用惠民便企、联合奖惩案例归集、红黑名单应用、专项治理、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任务，加大贯彻落实力度。**三是**转发国家各部委联合签署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组织各地各部门出台具体贯彻落实意见或办法。**四是**按照省政府《江苏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系列制度文件精神，以及各地各部门任务分工的要求，推动重点领域和各地区信用制度建设。

2、加强规范标准建设。**一是**组织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按照各部门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调整省级部门信息目录清单。实施省级部门、设区市 2018 年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失信行为分类指导目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等“四个目录清单”，强化省市信息互补归集，推进各地各部门标注失信等级信息，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标准化水平。**二是**贯彻实施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分类及编码规范》、《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方式及接口规范》等 6 项工程项目标准，出台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应用一体化配套制度，推进我省信用标准规范建设。**三是**贯彻落实《江苏省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开展信用信息服务。**四是**根据国家要求和省政府《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各部门和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修订信用修复实施办法。修订《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引导企业对标创建。

3、推动社会信用立法。积极配合省人大加快推进《江

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进程，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信用立法研究，完善《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指导推动各部门修订行业性信用法规规章，指导有条件设区市制定信用地方性法规。

二、示范引领，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建设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系统。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省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系统。开发政务诚信水平查询、政务诚信案例公示、政务诚信水平监测、政务诚信水平分析应用等功能。制定发布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政务信用档案信息采集范围，明确公务员及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分类，建立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档案。

2、推进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共享、公开与应用。依法依规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的目录和标准，构建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实现政务信用信息的整合。加强与纪委监委、组织、司法、财政、统计、商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统筹协调力度，推动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库、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公务员管理信息库的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依托“信用中国（江苏）”网、各级政府信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机关门户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行政处罚等政务失信记录。稳步推进各地各部门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中查询政务领域信用档案。对于诚

信事迹突出并受到表彰奖励的公务员和政府机构予以守信激励。强化对失信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信用监管和约束。

3、**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和公务员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PPP、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债务、统计领域、街道乡镇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出台制度文件，健全相应责任体系和评估机制。探索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对各级政府部门政务诚信状况监测，并发布监测报告。推动政府部门诚信自律，编纂出版《江苏省公务员诚信知识读本》，将诚信纳入公务员培训，推进各级政府部门、公务员带头做出信用承诺，在履职过程中自觉接受信用监督。

三、抓住关键，着力加强个人诚信建设

1、**强化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应用。**推动公安、人社、民政、税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及时、规范、有效归集。全年省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新增归集信息 4.5 亿条。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开辟重点人群信用信息查询专栏。发布省级个人信用信息应用公告。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开展个人身份核实和“信用名片”等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和应用服务。

2、**鼓励各地开展个人信用综合评价。**探索各地个人信用评价数据来源、评价模式、评价结果的互认机制，最大程度发挥联合激励成效。探索开发企业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特殊职业人群“信用分”，建立评估模型，开展特定场景应用。

3、建立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积极选树个人诚实守信典型，扩大示范效应、导向意义和榜样价值；稳步开展个人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拓展个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在行政管理、银行贷款、商业往来中拓展应用场景。探索在教育、就业、创业、行政管理等领域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服务便利。

四、优化拓展，持续打造全国示范性平台网站

1、完成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改造升级。优化信息交换共享、质量控制、处理效率提升、业务综合管理等功能，健全数据处理和控制机制，实现数据统一采集、数据解析、清洗、比对、规则检查到归档历史库等全流程的数据生命周期控制管理功能，强化系统全流程管控。在省级资源管控平台建设中加强信息目录应用，强化信息标准化处理水平，实现资源管控可视化、流程化，工作考核在线化、即时化。

2、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归集量质。实现全年省法人和自然人库新增归集信息5亿条。**一是**加强对各市数据质量控制规则应用指导，省市联动实施部门数据采集质量控制，共同提高全省信息入库率和关联率。切实推进各市市场监管基础信息归集，及时协调解决信息归集和应用出现的问题，强化归集成效。**二是**进一步扩大数据库对接和接口调用方式比重，实现自动化报送。加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有关部门自建平台的业务协同，构建完善信息归集共享、信用监管应用、应用成效反馈的闭环体系。**三是**根据部门改革部门职能变化，

调整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内部分工，优化“一对一”对接协调服务机制。组织召开机构改革后信息归集协调会议，推动机构改革后人员和职责分工落实，努力保持归集队伍稳定，确保常态化归集机制持续稳定运行。加强对省市两级数据管理员业务指导，召开各市和省级部门数据管理员培训班。**四是**推进关键数据归集，扩大联合奖惩、红黑名单、专项治理等信息归集。实施新版“双公示”归集标准，力争双公示信息归集和上报数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3、提升系统互联共享水平。**一是**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与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是**优化完善联合奖惩系统，深入推广嵌入式应用。推进 2-3 家省级部门和 13 个设区市在业务系统中嵌入联合奖惩系统；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合惩戒，实现名单更新、措施协同和反馈推送。**三是**升级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实施省市信用信息归集一体化建设项目，实现数据归集处理一体化和基础服务平台一体化。推进省市信息服务一体化系统在各地的部署，实现全省 13 个市和大部分县站点全覆盖，推进全省信用信息查询量显著提升。

4、大力援建拉萨市信用平台和网站。建立联合工作小组，梳理拉萨市信用平台和网站建设现状、应用和功能需求等，积极对接做好拉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软件系统项目援建有关工作，大力支持拉萨市信用体系建设。

五、深化应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1、深入开展信用承诺及公示工作。一是大力开展信用承诺信息归集，省市两级系统承诺事项统一规范管理，实现信用承诺事项、编码结构化管理。二是组织制定《江苏省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推进市场主体主动承诺，推进信用承诺信息进信用档案，对不遵守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实施相应约束措施，形成事前信用承诺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机结合，实现工作闭环。三是组织各部门分领域、分对象制定信用承诺模板，细化承诺内容。积极配合司法厅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四是实现信用承诺的社会化监督。加大信用承诺公开力度，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开展集中公示专栏；推进严重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市场主体对社会承诺并作为信用修复的条件。五是组织参加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评选活动。

2、在行政管理中深入应用信用信息。一是鼓励各地各部门依托省市一体化服务平台，开展全省统一的信用审查服务。2019年实现全省信用审查覆盖所有省级部门，信用审查数量5万家（次）。二是落实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76号）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信息推送、批量审查、单笔查询

和接口调用等四种信用信息服务方式，鼓励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做好查询审计和通报工作。**三是**推动各地各部门在财政资金安排、评优评先、公共资源领域招投标等行政管理中“逢办必查”信用状况。**四是**利用大数据等手段，深度挖掘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信息应用分析、大数据分析等，形成分析报告、信用预警等产品和服务，支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业信用监管等工作。

3、着力加强红黑名单认定和公示共享。**一是**组织各部门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开展红黑名单认定工作，建立黑名单退出机制。在国家出台统一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前，鼓励有条件的省级部门率先出台全省统一的认定办法，并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审慎开展工作，确保制度落地落实。**二是**用好国家下发严重失信黑名单。将国家下发的各类严重失信黑名单及时纳入省级平台和联合奖惩系统，并及时推送共享至各地各部门。**三是**切实做好红黑名单交叉比对工作，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的主体不被列为“红名单”。**四是**加大红黑名单信用信息共享公示力度，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开展全量、一站式查询服务。

4、强化联合奖惩信息应用和案例挖掘。**一是**落实好国家层面已发布和即将发布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实施好省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指导联合奖惩系统建设和各地各部门开展联合奖惩工作，实现措施全落地、部门全覆盖。**二是**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严重失信法人与关联公司、相关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分析，提高联合惩戒水平。**三是**建立应用成果反馈机制，注重挖掘应用成效，按照省信用办《关于做好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认定和典型案例归集共享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9号）明确的归集范围和认定标准，规范、及时、全量报送联合奖惩成效和典型案例。

六、惠民便企，大力拓展“信易+”场景应用

1、推动各地积极探索“信易+”应用。推动“互联网+信用”的监管理念，加大与大数据公司、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召开强化对大数据公司、信用服务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支持的推广会议。每个设区市明确1-2个“信易+”项目持续推动。组织南京、无锡、苏州、宿迁和昆山率先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做到有特色有实效，让信用在惠民便企中广泛应用体现价值。适时召开全省各市“信易+”应用经验交流会议。

2、**广泛推广“信用+金融”**。以“信用+金融”为突破点，支持各地加强与人民银行、税务、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共同开展信易贷、信易融、税易贷、金易融等“信易+”项目，为守信个人、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信贷服务和产品。支持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发展，深入推进系统互联和信息共享。在深化与江苏银行信用卡信息合作的基础上，将合作成果拓展到更多金融机构，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撑和服务力度。

3、**着力推进“信易批”**。以“信易批”为重点，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接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行政相对人

信用信息嵌入行政服务办事系统，在行政审批事项中为守信者简化办事流程，节省办事时间，全面支撑“放管服”改革。

4、推动“信用+民生”。结合重点民生领域和老百姓关注的社会热点，开发“信易+”等多场景应用。探索开展信易医、信易游、信易行、信易租、信易借等项目，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领域倡导公共服务向守信者优先提供。不断丰富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实实在在地增进群众福祉。

5、提供企业不见面信用信息服务。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示范创建和信用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依托“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为全省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企业提供信用自我查询、自主申报、在线异议申请、订阅信用报告等服务，逐步实现为全省企业开展“一站式、点对点、保姆式”的信用信息便捷服务。

七、分类施策，扎实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1、开展 19 个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贯彻落实省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诚信江苏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精神，切实推进 19 个领域诚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力争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定期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定期通报专项治理进展。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开通投诉信箱，开设集中治理专栏，定期发布失信名单和专项治理成效。刊发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简报，

组织媒体每月对 2 个左右专题开展集中宣传报道。

2、开展政府机构失信治理。持续推进失信政府机构治理工作，力争实现国家下发第二批名单“清零”目标。组织已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政府机构开展信用修复。健全失信政府机构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推动对失信政府机构有关人员追责问责。

3、做好其他领域失信治理。持续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国家发布的涉金融失信名单，在组织核实的基础上向专项治理工作组成员单位和各设区市共享。按照分类施策的原则积极稳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加快推进清理整顿工作，建立常态化机制。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逃避执行或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等严重失信主体，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组织各部门各地区做好国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做好电子商务、能源、煤炭、房地产、旅游、交通运输等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加强治理成果交流和跟踪检查，科学组织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引导各地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

八、强化创新，打造高水平多层次示范试点工程

1、高起点创造性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巩固和放大省级部门大走访大调研成果，按照各部门各单位要推进的 346 项

事项清单，全面开展系统、数据和业务对接。实施行业信用建设标杆创建工程，组织各部门按照三年内打造成全国性信用建设标杆的目标，提出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行业信用建设标杆品牌。

2、做好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南京、苏州、宿迁等市继续巩固和深化示范城市信用创建成果，加强对示范建设成果的指导和推广。做好国家对无锡市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评审验收工作。继续组织常州、淮安、泰州和昆山市做好第三批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全省各市（县）做好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平台有关数据报送、案例上报、成效反馈等工作，推动各设区市加大对所辖县级市信用监测情况的关注和指导力度。适时组织开展县级地区省级信用建设示范试点工作。

3、深化长三角信用合作示范区建设。**一是**配合安徽方做好年度工作。共同制定 2019 年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专题组重点工作计划，配合开好第 30 次、31 次信用专题组例会，共同申报长三角促进基金项目。开展信用大数据开放应用专项行动，共同组建区域信用大数据合作机构。**二是**按照《长三角地区共同推进重点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协议》，共同开展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工作。继续牵头做好长三角食品药品安全信用联动奖惩工作。推动长三角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挂接到“中国长三角”平台。配合做好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旅游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工作。**三是**牵头做好长三

角区域城市群信用合作、“信易租”等工作。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推动开展试点工作。

九、培育需求，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1、**高标准开展企业信用示范创建。**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全省备案信用服务机构中择优选择实施省级示范验收，组织对有积极性的市级示范企业进行辅导和培育，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增强信用风险防范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二是**持续开展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对创建成功的企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在“信用中国（江苏）”网上公示，向企业授牌并颁发证书。

2、**拓展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范围。**一是推广宿迁、淮安等市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经验。探索第三方信用报告互认机制。先行推进宿迁和淮安两地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互认试点。**二是**加强与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在公共资源领域招标投标中推介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开展重点领域和地区的试点。**三是**提升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质量，把好信用报告出口关，加大信用报告公示力度，力争全年全省备案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网上公示率超过80%，探索专家评审机制、信用行业协会参与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

3、**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一是召开全省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公司座谈会，听取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公司对全省信用工作建议，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开放共享水平，加强对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支撑和服务。**二是**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对信

用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行业信用建设。**三是**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建设。选择有实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理论研究、系统建设、大数据应用、行业信用监管、信用修复培训等工作。委托信用中介机构进行信用修复培训，争取全年办班 30 个以上，培训企业数超过 1800 家，培训人数 3000 名以上，基本覆盖黑名单和重点关注企业涉及的各个行业。

4、支持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开展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出台我省实施办法。**二是**依托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继续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分类管理和信用报告公示力度，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动态跟踪管理机制，推动信用服务机构按时年报。**三是**组织各设区市制定出台对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完善信用服务机构退出机制、年审机制，加强对已备案信用服务机构的考核。

十、强化保障，夯实信用建设工作基础

1、不断强化组织推进体系。提请省政府调整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及人员，召开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落实省级部门和市县机构改革中信用体系建设职能转隶要求，建立完善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和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网络。推动省各有关部门建立部门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信用管理和技术支撑处室和人员职责。在机构改革到位后加快对接公共信用信息、红黑名

单、新闻动态、典型案例等报送工作。召开省级部门和设区市 2018 年度工作总结交流会议，组织召开省级部门、设区市信用办工作座谈、工作培训、专题研讨和经验交流会议，全面统筹谋划 2019 年工作。印发《2019 年省级部门和设区市信用建设工作任务分工》，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信用建设工作。

2、规范用好财政专项资金。一是根据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优化使用方式，重点支持影响大、有实效、有示范意义作用的项目，继续支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省市一体化建设和应用、信用修复、“信易+”、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发展、各市创新项目等工作。二是对历年支持项目进行回头看，督促执行，检查绩效，防范风险。

3、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一是加强“信用中国（江苏）”门户网站建设和运维管理，全年发布稿件 1000 篇以上。修订《“信用中国（江苏）”网站运维管理工作办法》，做好“信用中国（江苏）”网站运维日常管理。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微信公众号运维和宣传工作。三是全年编发《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简报》和《江苏省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简报》50 期以上。全年刊发《新华日报》专版 10 个左右、《扬子晚报》专访 8 个。

4、开展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超前谋划和研究。加强与各类科研院所、信用服务机构等的

合作，就标准规范、信用立法、信用联合奖惩、信用修复制度、政务诚信、优化营商环境等课题和重要理论方面开展研究。做好国家委托我省承担的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我国信用监管体系等课题研究。

5、完善工作绩效评价机制。组织参加全国首届信用 APP 观摩以及全国第三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门户网站观摩活动。举办全省第二届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门户网站和移动服务平台观摩评比活动。组织对各省级部门和单位信用建设、政务诚信情况、“双公示”等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发布评估报告。开展信用工作综合评价和创新评选，分类发布创新事项，激励各地各部门加大信用工作创新力度。